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00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A	永赢华嘉信用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092	01416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永赢华嘉信用债A已于2021年4月26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30天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份额转换成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则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0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1,000×0.50%=55.00 元

转入金额 = 11,000.00 －55.00 = 10,945.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0.00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0,945.00 / (1 + 1.50%)×1.50% = 161.75元

补差费用 = 0.00 － 161.75 〈 0元，则补差费用为0.00元

净转入金额 = 10,945.00 - 0.00 = 10,945.00元

转入份额 = 10,945.00 ÷ 1.0500 = 10,423.8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的10,00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楼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添盈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7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4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3,844,250.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9,479.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3,844,250.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479.83
	合计	263,933,730.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64,499.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1 年（1年按365 天计算）之日（含）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0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永赢华嘉信用债A）每笔最低申购金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华嘉信用债A	010092

二、调整方案

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3）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宁波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宁波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1983
2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198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http://www.nbcb.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11月10日起，对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67，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92），同时对《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5、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6、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4）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1年11月10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订前后对照表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订前）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内容：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适当程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适当程序，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的次数，并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的次数，并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均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内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内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实际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中，银行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可由系统自动扣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中，银行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可由系统自动扣收。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份额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存在不同，因此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曾子路先生

董事长黄晖先生因近期在湖北总部工作，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曾子路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230,3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7,215,1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1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30,0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14,9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1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1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1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6,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3%；反对1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莉平、周冲冲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774,521.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1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1月10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8日，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96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自筹资金合计14,976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按照1:1的比例对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14,976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9,952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为29,952万份（1元/份）。参与对象具体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00
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00
3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00
4	周雄	董事	600	2.00
5	姜美霞	董事	600	2.00
6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60	0.20
7	张竞钢	监事	200	0.67
8	乔启东	监事	200	0.67
9	阮爱军	副总经理	600	2.00
10	刘冬生	副总经理	400	1.34
1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400	1.3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1人）			4,860	16.23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485人）			25,092	83.77
合计			29,952	100.0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账户的开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8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49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03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2,280,0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7.53%。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02,2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高海龙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龙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202,2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4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2,9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0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1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0-064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2021年11月8日将上述14,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8%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1月8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股
持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8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0%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将14,500万股股票继续质押给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1年11月8日将持有的公司1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14,500	否	否	2021.11.8	2022.11.7	龙江银行	25.00%	17.0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为创达集团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8.29%	28,450	42,950	74.07%	50.58%	0	0	0	0
合计	57,988.53	68.29%	28,450	42,950	74.07%	50.5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0,600	18.28%	12.48%	66,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3,550	6.12%	4.18%	20,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14,150	24.40%	16.66%	86,00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创达集团将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0 日